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7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由6.81元/股调整为6.7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1,337,910,600股调整为1,349,803,139股,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公司拟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34.5%的股权、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5%的股权、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71元/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56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15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6.81元/股。

二、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2,717,581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763,054.8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493,650.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 6.75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6.81 元/股—0.06 元/股）/（1+0%）=6.75 元/股

四、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1,349,803,139 股，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数（股）
鲁能集团	1,299,585,994	1,311,137,870
世纪恒美	38,324,606	38,665,269
合计	1,337,910,600	1,349,803,139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